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重續住友框架購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及技術服務的二零二二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

重續住友框架購買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計本集團此後將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與住友電氣訂立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住友電氣集團同意供應而中住光纖同意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及技術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住友電氣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住友電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董事已批准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計本集團此後將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與住友電氣訂立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住友電氣集團同意供應而中住光纖同意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及技術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中住光纖及住友電氣(「訂約方」)

主要事項：中住光纖將於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生效期限內不時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及技術服務

生效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限」)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對中住光纖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住友電氣集團向中住光纖所銷售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之售價以及住友電氣集團向中住光纖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之費用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售價及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向中住光纖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的定價基準將主要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住友電氣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技術規格、性能、交貨期及批量；考慮到住友電氣集團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的價格以及至少兩間其他提供類似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的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而釐定的當前平均市場價格；及近期及過往交易的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的歷史價格，以確保住友電氣集團的價格不高於中住光纖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具有類似技術規格及性能的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的價格。

相關技術服務的定價基準亦將主要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相關技術服務的技術規定；考慮到住友電氣集團提供的費用及至少兩間其他提供類似相關技術服務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從而釐定的當前平均市場價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歷史費用，以確保住友電氣集團向中住光纖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費用及費用標準將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技術服務費用。

為確保售價、技術服務費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中住光纖將通常監察相關光纖預製棒、相關設備及備件的平均市價以及就相關技術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的平均市價。中住光纖將審閱與住友電氣進行每宗於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所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及條件，確保與住友電氣進行的交易均遵循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
|------------------------------|---|---|--|--|--|
| 購買光纖預製棒及 相關設備、備件、 技術服務 | 55.26(含稅) | 98.41(含稅) | 111.86(含稅) | 160 | 160 |

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住友電氣集團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期限內對光纖預製棒、相關設備、備件及技術服務的預測需求將維持穩定；及
- (iii) 期限內光纖預製棒、相關設備及備件的預期平均市價以及就相關技術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預期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

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中住光纖將獲取住友電氣集團提供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技術服務的市價及將有關市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進行比較；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手冊載列之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及中住光纖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藉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所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落實情況。

訂立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住友電氣集團為從事包括汽車、信息通訊、電子、環境及能源以及工業材料等若干行業之全球性企業集團。由於住友電氣集團為日本生產光纖預製棒之領軍企業之一，中住光纖一直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製造光纖，確保高質量成品及高標準技術服務。此外，鑒於中國光纖預製棒市場供求狀況，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可在一定程度提高本集團獲得供應的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住友電氣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住友電氣集團在五個業務分部，即汽車、信息通信、電子、環境與能源及工業材料，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及營銷及服務的提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住友電氣為中住光纖的主要股東，中住光纖為本公司與住友電氣自一九九八年起組建的合資公司及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住友電氣據此持有中住光纖40%股權，而本集團控制餘下60%股權。由於住友電氣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住友電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住友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電科」 | 指 |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住光纖」 | 指 |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生產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住友電氣」 | 指 | 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802） |
| 「住友電氣集團」 | 指 | 住友電氣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二二年住友 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住友電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不時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及技術服務 |

| | | |
|---------------------|---|--|
| 「二零二三年住友 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中住光纖與住友電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及技術服務 |
| 「二零二四年住友 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中住光纖與住友電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住友電氣集團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相關設備、備件以及技術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